



图①：1992年2月10日，邓小平同志在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参观时与吴邦国同志交谈。
新华社记者 柳中元摄



图②：2021年7月1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这是庆祝大会前，习近平同志与吴邦国同志握手。
新华社记者 鞠鹏摄



图③：201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闭幕。这是闭幕会前，江泽民同志与吴邦国同志在一起。
新华社记者 兰红光摄

吴邦国同志生平



图④：2005年1月1日，全国政协在北京举行新年茶话会。这是胡锦涛同志与吴邦国同志在一起。
新华社记者 樊如钧摄



图⑤：1994年3月，时任上海市委书记的吴邦国同志在全国两会上代表团全团会议上发言。
新华社记者 刘建国摄



图⑥：2008年2月3日，吴邦国同志在北京西站候车室与旅客交谈。
新华社记者 李涛摄



图⑦：2010年1月30日，吴邦国同志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察看新能源样车。
新华社记者 姚大伟摄



图⑧：2011年3月10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吴邦国同志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摄



图⑨：2011年9月7日，在福建厦门出席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式。吴邦国同志出席。
新华社记者 张国俊摄



图⑩：2012年7月19日，吴邦国同志在黑龙江农垦三江管理局二道河农场万亩大地号考察水稻长势。
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摄



图⑪：2013年1月28日，吴邦国同志在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出席亚太议会论坛第21届年会，并作题为《坚持和平发展 促进合作共赢》的主旨发言。
新华社记者 王晔摄



图⑫：2013年2月21日，吴邦国同志在澳门文化中心出席澳门社会各界纪念澳门基本法颁布20周年启动大会并发表讲话。
新华社记者 鞠鹏摄

力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动加强成本管理、资金管理和质量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他始终把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方针，推动制定出台一整套符合基本国情、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促进就业再就业政策，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为社会大局稳定、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在分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吴邦国同志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合理布局、质量第一，集中力量建成一批关系全局的重大基础设施，切实增强我国经济发展后劲。他始终情系三峡、关心三峡，对三峡工程质量保障、重大装备国产化、三峡总公司转型发展等进行具体指导，扎实做好移民安置工作，为优质高效建设三峡工程作出突出贡献。他坚持把公路建设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来谋划和推进，明确我国公路发展战略、规划、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等重大问题，推动公路建设驶入快速发展轨道。他着力推进铁路建设和发展，坚定支持铁路大提速，推动京九、南昆等铁路全线投入运营，青藏铁路开工建设，开创铁路工作新局面。他大力支持上海洋山深水港立项建设，为打造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挥重要作用。他高度重视邮电通信建设，有力推进移动通信网跨越式发展，推动长途光缆线路建设空前快速发展。

2002年11月，吴邦国同志在中共十六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2003年3月，在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他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同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2007年10月，他在中共十七届一中全会上再次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2008年3月，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他再次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同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他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履行职责，不断增强工作实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出重要贡献。他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决不能削弱党的领导、脱离党的领导、放弃党的领导，领导不能搞西方那种多党制、议会制，中国对自己选择的政治发展道路要理直气壮地宣传，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影响。

吴邦国同志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领导者。他强调，如果没有比较完备的、高质量的法律法规，就谈不上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就谈不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党中央领导下，他将立法工作作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首要任务，紧紧围绕党中央确定的立法工作目标，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基本的、急需的、条件成熟的法律作为立法重点，抓紧制定修改相关法律，集中开展法律清理工作。2003年3月，他担任中共宪法修改小组组长，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主持宪法修改工作。由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确立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明确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等内容，对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在他的主持下，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草案、法律草案、法律解释草案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186件，包括物权法、企业破产法、企业所得税法、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劳动合同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等。在党中央领导下，他主持制定反分裂国家法，把党和国家对台工作的大政方针和政策措施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为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活动、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提供有力法律保障。他主持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其附件有关条款作出解释并通过相关决定，推动两个基本法准确实施和“一国两制”方针贯彻落实。他主持制定修改一系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为推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重要贡献。（下转3版）